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告 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佳穎

被告 瑞德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勵承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6,8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890元（計算式：2萬1,390－500＝2萬89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